

2021 年洗手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洗手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复检。

2.抽样方法

实体店采样在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索取发票等购样凭据留证。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在生产领域抽样时抽样基数不少于 70 件。

在电商平台抽样，选择电商销售的江苏企业产品和江苏电商销售的产品。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样品抽取 6 个独立包装且不少于 3kg，其中备份样品抽取 2 个独立包装且不少于 1kg。抽样数量分成两份，一份作为检验用样品，一份作为备用样品。

抽样工作由承检机构持“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员证”的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共同完成。检验用样品按进货价购买，备用样品按要求封存在经营者处（除电商平台外），采样过程均需拍照留证。一经采样，立即封样，任何人不得调换。

3.检验依据

表 1 洗手液产品监督抽查检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检测方法
----	------	------	--------

1	总有效物	QB/T 2654-2013	GB/T 13173-2008 第 7 章
2	pH	QB/T 2654-2013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版) 第四章 1.1
3	汞	QB/T 2654-2013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版) 第四章 1.2
4	铅	QB/T 2654-2013 《化妆品安全技术 规范》 (2015 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版) 第四章 1.3
5	砷	QB/T 2654-2013 《化妆品安全技术 规范》 (2015 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版) 第四章 1.4
6	菌落总数	QB/T 2654-2013 《化妆品安全技术 规范》 (2015 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版) 第五章 2
7	耐热大肠 菌群	QB/T 2654-2013 《化妆品安全技术 规范》 (2015 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版) 第五章 3
8	铜绿假单 胞菌	QB/T 2654-2013 《化妆品安全技术 规范》 (2015 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版) 第五章 4

9	金黄色葡萄球菌	QB/T 2654-2013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第五章5
10	霉菌和酵母菌	QB/T 2654-2013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第五章6

注：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得复检。

表2 洗手液产品监督抽查检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检测方法
1	总有效物	GB/T 34855-2017	GB/T 13173-2008 第7章
2	pH	GB/T 34855-2017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第四章1.1
3	汞	GB/T 34855-2017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第四章1.2
4	铅	GB/T 34855-2017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第四章1.3
5	砷	GB/T 34855-2017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第四章1.5
6	镉	GB/T 34855-2017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第四章1.4

7	甲醛	GB/T 34855-2017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第四章 4.6
8	甲醇	GB/T 34855-2017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第四章 2.22
9	二噁烷	GB/T 34855-2017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第四章 2.19
10	菌落总数	GB/T 34855-2017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第五章 2
11	耐热大肠菌群	GB/T 34855-2017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第五章 3
12	铜绿假单胞菌	GB/T 34855-2017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第五章 4
13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T 34855-2017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第五章 5
14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GB/T 34855-2017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第五章 6

注：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得复检。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

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QB/T 2654-2013 《洗手液》

GB/T 34855-2017 《洗手液》

GB/T 13173-2008 《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当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当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同时向任务下达部门汇报。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当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当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5. 异议处理

5.1 对监督抽查程序有异议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5.2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能够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的，维持原检验结果；不能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需要进行复检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指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本次监督抽查最终结论。

5.3 对样品信息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样品确认情况和生产企业提交证明材料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